

#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组 长：曲志刚 盛 涛

副组长：李吉祥 刘祥港 周卫斌

成 员：王世明 安 阳 游国栋 李建良 张春霞

孙胜利

秘 书：冯爱慧 刘梦楚

## 二、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

学院拟接收专业：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测控技术及仪器、电子信息大类、机器人工程等，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：

专业名称	名额		条件	
	总名额	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	普通类	第九条所列情况（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）
自动化	8	0	满足本文件三中1、2和3	满足本文件三中1、2、3和4
电子信息类	13	0		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7	0		
测控技术与仪器	3	1		
机器人工程	2	0		

## 三、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

## （一）专业准入要求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文件精神，本科生在学习期间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（类）。其中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转入我院五个专业（类）：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大类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和机器人工程。

1、申请转入的学生要求原所学专业为理工科专业。

2、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基础，所修课程均合格及以上（第九条者除外）。其中须学过“大学物理类”、“高等数学类”课程。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执行新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，其在原专业（类）所学课程由新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，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。

3、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大类学生，需确定转入的具体专业，大类分专业后直接进入所申请专业继续学习。

4、符合第九条中第5种情况的申请转入学生，需申请转入低一年级。

## （二）综合评价办法

1、拟转入学生免笔试，仅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总分100分。学院组织面试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，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，按面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面试内容	分值	评分项	分值	标准
自我介绍（包括学习经历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等）	40分	时间（陈述3-5分钟）	10	1. 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； 2. 少于1分钟扣3-10分；3. 大于6分钟，要求立即终止。
		内容	20	1. 紧扣主题15分；2. 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：5分。
		逻辑表达	10	1. 层次清晰5分；2. 表达流畅5分。
转专业动机、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	50分	内容	30	1. 紧扣主题20分；2. 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：10分。
		逻辑表达	20	1. 层次清晰10分；2. 表达流畅10分。
评委自主提问	10分	根据考生回答情况，从内容、逻辑、表达等方面评分。	10	

2、未参加面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1、计划公布：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的名称、条件、人数、考核方式、负责人及受理时间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学生申请：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进行转出资格审查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转专业申请表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3、考核遴选：我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查、考核，考核后将结果通知学生，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4、结果公布：我学院将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、批复。最后的名单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学院专业转换工作联系人：冯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2-60600774

六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

2020年12月10日